

## 中華民國住宅學會 105 年度第 2 次理監事會議

時間：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二) 18:30-21:00

地點：台大校友會館

主席：彭理事長

出席者：參見簽到表

### 壹、報告事項

1. 為感謝屏東大學協助舉辦 2016 年會及研討會，依前次理監事會建議，致贈白金安老師、李春長老師、陳永森老師等人感謝狀一只。
2. 住宅學會及住宅學報審稿費用財務報告（附件 1）
3.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有關申請加入本學會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有 1 人申請加入學會，相關資料如附件 3(第 7 頁)，擬請討論是否同意入會。

姓名	單位職稱	申請會員類別
袁淑湄	永奕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	永久會員

辦法：通過後，通知新進會員，並將相關資料轉知住宅學報，俾便寄送住宅學報刊物。

決議：通過。

#### 提案二：有關個人永久會員證製作，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前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針對個人永久會員研擬製作徽章識別證，經查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得申請團體訂製 50 張以上。悠遊卡製作流程請參見附件。
2. 製作悠遊卡費用 51 張以上，每張卡片單價 270 元。依前次會議決議之數量(100 張)即需花費 27000 元。
3. 擬請討論是否申請團體訂製悠遊卡，悠遊卡上的圖檔是否以學會 logo 即可？或是以住宅學會「宅」字為設計主軸，另行設計具紀念意義識別證？相關資料如附件 4(第 8 頁)。

決議：朝悠遊卡方向製作會員證，普通會員及永久會員可採不同圖案製作會員證，下次設計幾款具紀念意義識別圖案提供理監事選擇，再提會討論。

#### 提案三：有關補充保費相關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二代健保，針對民眾為列入一般保險費計費的六項所得或收入（高額獎金、兼職薪資所

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所得)，計收補充保險費；另投保單位（雇主）每月所支付薪資總額與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亦增列為計費基礎，收取補充保險費。

2. 本會於本年 3 月中接獲花老師助理來信告知有關補充保費及補充滯納金乙事，截至 105 年 2 月 13 日止，積欠補充保險費及補充滯納金共計 61,984 元（如附件 5，已由學會於 105 年 4 月 1 日繳納）。有關補充保險費相關資訊整理如附件。
3. 擬請討論本會各計畫與會務等有關所得或收入之因應：
  - (1) 補充保費主要有個人自付補充保費、單位負擔補充保費等兩類。各計畫或會務支出之所得或收入，若有屬於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50)、兼職薪資所得(50)、執行業務收入者(9A、9B)，且達到「個人自付補充保費」之條件者，請各計畫代為扣繳補充保險費。
  - (2) 符合「單位負擔補充保費」條件者，需討論補充保險費由學會支應，或由各計畫支應？
  - (3) 申報作業是否統一由學會秘書處處理，若為秘書處統一處理，前述代為扣繳之「個人自付補充保費」及「單位負擔補充保費」之費用，應如何處理？
  - (4) 請依規定於「給付日當月底」前將領款收據，預先掃描傳送至學會信箱，俾便申報及繳納補充保費。

決議：由學會統一支付補充保險費。

**提案四：2017 年亞洲房地產學會與世界華人不動產學會年會專題演講者及籌備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籌備小組已於 105 年 4 月 26 日拜會台中市長，市長同意協助並請地政局、觀旅局協助聯絡及宣傳品提供等事項。

決議：地點將於台中林酒店舉辦，國外專題演講者以 Robert Shiller 或諾貝爾得獎者為優先邀請對象，華人專題演講者建議邀請彭淮南總裁、陳添枝主委，議程請籌備小組再行規劃。

**提案五：花敬群理事請辭現任理事，遺缺依序由蔡怡純老師遞補請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

一、陳明吉理事提議由信義房屋贊助每年住宅學會年會頒發之論文獎，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肆、散會